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2〕30号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和“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针对全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实验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三条 建立以分管教学校领导统筹，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总体负责，各教学院部书记、院长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一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成立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实践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负责牵头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

教学院部须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每年须与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压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须明确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每年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所有教职员和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队伍由实践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和各教学院部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八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教学院部应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准入制度，严格规范进入和操作流程；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部应针对所辖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单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内容。

**第十二条** 使用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贴在实验室显眼处，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十四条**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及单位，应建立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动态管理台账，做好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设备、传动设备、机床或其他高速旋转的危险性机电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使用烘箱、电炉、电吹风、电熨斗、冰箱、冷库等加热及制冷设备的实验室及单位，要制作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

规程等，张贴于设备醒目位置，并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禁在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十九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产生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实验材料的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或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经常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殊岗位的需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有专门的仓库存放，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

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

##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

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时，相关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贵州商学院重大事宜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重处理。

## 第七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安全责任制和年

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等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经济或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发〔2019〕32号）同时废止。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共印 4 份